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批分別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審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7.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批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以印刷本（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向符合下文所載若干條件的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東發出或提供定期報告（定義見下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必須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以印刷本與其股東進行的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提供定期報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個別向各股東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定期報告或某一份定期報告；及
- (ii) 本公司自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尚未收到其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就本決議案而言，「定期報告」是指由本公司發出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8.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

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9. 審批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A. 公司章程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制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制；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將被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制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制；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廣告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B. 公司章程第22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將被修訂為：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C. 公司章程第28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將被修訂為：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D. 公司章程第29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將被修訂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因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E. 公司章程第44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但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將被修訂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但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經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F. 公司章程的新第53A條

公司章程將會在第53條之後加入新條款，第53A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G. 公司章程第67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4)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決議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將被修訂為：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4)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決議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作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H. 公司章程第68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將被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包括股東大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

- (1) 公司提前28日，向股東發出徵求意見函，要求其同意；公司可通過公司自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在該徵求意見函中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有什麼結果，且該徵求意見函距離公司上一次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向該股東徵求意見在時間上應相隔滿12個月；及
- (2) 公司在發出上述徵求意見函之日起28日內沒有收到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公司若採用通過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須通知股東；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 (1) 前款通知送交之日，或
-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I. 公司章程第78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將被修訂為：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在會議後公布的投票表決結果應包括：

- (1) 使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使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在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
- (3) 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

J. 公司章程第164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將被修訂為：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長四十分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